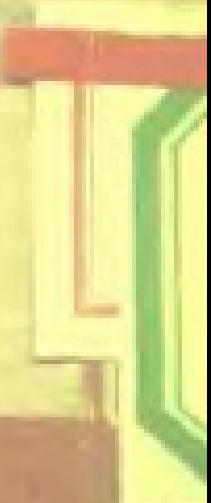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



遼寧省圖書出版社



2 025 7035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文獻

1949

東北新华书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

出版者 東北新華書店遼東分店

發售者 各地新華書店及代銷處

一九四九年十月 版 遼10.00 1—22.000

目 錄

中國人民政協第一屆會議上毛主席開幕詞	(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五)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一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二三)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劉少奇講話	(三五)
周恩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特點的說明	(三九)
董必武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基本內容的說明	(四四)
譚平山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主要內容的說明	(四七)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宣言	(四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五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北京人民日報社論)	(五三)
國旗(附國旗製法說明)	(五七)
義勇軍進行曲(暫代國歌)	(六二)
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東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向東北人民代表會議的建議	(六三)
東北人民代表會議決議	七八

中國人民政協第一屆會議上

毛主席開幕詞

諸位代表先生們，全國人民所渴望的政治協商會議現在開幕了。

我們的會議包括六百多位代表，代表着全中國所有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各地區，各民族和國外華僑。這就指明，我們的會議是一個全國人民大團結的會議。

這種全國人民大團結之所以能够成功，是因為我們戰勝了美國帝國主義所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政府。在三年多的時間內，英勇的世界上少有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勝了美國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政府所有的數百萬軍隊的進攻，並使自己轉入反攻和進攻。現在，數百萬人民解放軍的野戰軍已經打到接近台灣，廣東，廣西，貴州，四川和新疆的地區去了，中國人民的大多數已經獲得了解放。在三年多的時間內，全國人民團結起來，援助人民解放軍，反對了自己的敵人，取得了基本的勝利。在這個基礎上，召開了今天的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我們的會議之所以稱爲政治協商會議，是因爲三年以前我們曾和蔣介石國民黨一道開過一次政治協商會議。那次會議的結果是被蔣介石國民黨及其幫兇們破壞了，但是已在人民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

印象。那次會議證明，和帝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國民黨及其幫兇們一道，是不能解決任何有利於人民的任務的。即使勉強地做了決議也是無益的，一待時機成熟他們就要撕毀一切決議，並以殘酷的戰爭反對人民。那次會議的唯一收穫是給了人民以深刻的教育，使人民懂得：和帝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國民黨及其幫兇們決無妥協的餘地，或者是推翻這些敵人，或者是被這些敵人所屠殺和壓迫，二者必居其一，其他的道路是沒有的。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在三年多的時間內，很快地覺悟起來，並且把自己組織起來，形成了全國規模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及其集中的代表者國民黨反動政府的統一戰線，援助人民解放戰爭，基本上打倒了國民黨反動政府，推翻了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恢復了政治協商會議。

現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在完全新的基礎之上召開的，它具有代表全國人民的性質，它獲得全國人民的信任和擁護。因此，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宣布自己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在自己的議程中將要制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組織法，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組織法，制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共同綱領，選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國委員會，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和國徽，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的所在地以及採取和世界大多數國家一樣的年號。

諸位代表先生們：我們有一個共同的感覺，這就是我們的工作將寫在人類的歷史上，它將表明：佔人類總數四分之一的中國人從此站立起來了。中國人從來就是一個偉大的勇敢的勤勞的民族，只是在近代是落伍了。這種落伍，完全是被外國帝國主義和本國反動政府所壓迫和剝削的結果。一百多年以來，我們的先人以不屈不撓的鬪爭反對內外壓迫者，從來沒有停止過，其中包括偉大的中國革命先

行者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辛亥革命在內。我們的先人指示我們，叫我們完成他們的遺志。我們現在是這樣做了。我們團結起來，以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大革命打倒了內外壓迫者，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了。我們的民族將從此列入愛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勞的姿態工作着，創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時也促進世界的和平和自由。我們的民族將再也不是一個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們已經站起來了。我們的革命已經獲得全世界廣大人民的同情和歡呼，我們的朋友遍於全世界。

我們的革命工作還沒有完結，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運動還在向前發展，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帝國主義者和國內反動派決不甘心於他們的失敗，他們還要作最後的掙扎。在全國平定以後，他們也還會以各種方式從事破壞和搗亂，他們將每日每時企圖在中國復辟。這是必然的，毫無疑義的，我們務必不要鬆懈自己的警惕性。

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制度是保障人民革命的勝利成果和反對內外敵人的復辟陰謀的有力的武器，我們必須牢牢地掌握這個武器。在國際上，我們必須和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團結在一起，首先是和蘇聯及各新民主國家團結在一起，使我們的保障人民革命勝利成果和反對內外敵人復辟陰謀的鬪爭不致處於孤立地位。只要我們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我們就會是永遠勝利的。

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將使我們的建設工作獲得迅速的成功。全國規模的經濟建設工作業已擺在我們面前。我們的極好條件是有四萬萬七千五百萬的人口和九百五十九萬七千方公里的國土。我們面前的困難是有的，而且是很多的，但是我們確信：一切困難都將被全國人民的英勇奮鬥所戰

勝。中國人民已經具有戰勝困難的極其豐富的經驗。如果我們的先人和我們自己能够渡過長期的極端艱難的歲月，戰勝了強大的內外反動派，為什麼不能在勝利以後建設一個繁榮昌盛的國家呢？只要我們仍然保持艱苦奮鬥的作風，只要我們團結一致，只要我們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我們就能在經濟戰線上迅速地獲得勝利。

隨着經濟建設的高潮的到來，不可避免地將要出現一個文化建設的高潮。中國人被人認為不文明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我們將以一個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現於世界。

我們的國防將獲得鞏固，不允許任何帝國主義者再來侵略我們的國土。在英勇的經過了考驗的人民解放軍的基礎上，我們的人民武裝力量必須保存和發展起來。我們將不但有一個強大的陸軍，而且有一個強大的空軍和一個強大的海軍。

讓那些內外反動派在我們面前發抖罷，讓他們去說我們這也不行那也不行罷，中國人民的不屈不撓的努力必將穩步地達到自己的目的。

在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中犧牲的人民英雄們永垂不朽！

慶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慶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序 言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中國人民由被壓迫的地位變成爲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代替那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統治。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爲基礎，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地區、人民解放軍、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組織人民自己的中央

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均應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爲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必須負責將人民解放戰爭進行到底，解放中國全部領土，完成統一中國的事業。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爲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保護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逐步地變農業國爲工業國。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東鵠婦女的封建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爲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有保衛祖國、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應徵公役兵役和繳納賦稅的義務。

第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即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隊和人民警察，是屬於人民的武力。其任務爲保衛中國的獨立和領土主權的完整，保衛中國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努力鞏固和加強人民武裝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執行自己的任務。

第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首先是聯合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被壓迫民族，站在國際和平民主陣營方面，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權機關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為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

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為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為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分，應包含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得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第十四條 凡人民解放軍初解放的地方，應一律實施軍事管制，取消國民黨反動政權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線軍政機關委任人員組織軍事管制委員會和地方人民政府，領導人民建立革命秩序？

鎮壓反革命活動，並在條件許可時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選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軍事管制時間的長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各地的軍事政治情況決定之。

凡在軍事行動已經完全結束、土地改革已經澈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的地方，即應實行普選，召開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為：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

第十七條 滅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必須厲行廉潔的、樸素的、為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作風，嚴懲貪污，禁止浪費，反對脫離人民群衆的官僚主義作風。

第十九條 在縣市以上的各級人民政府內，設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

人民和人民團體有權向人民監察機關或人民司法機關控告任何國家機關和任何公務人員的違法失

職行爲。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二十一條 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根據官兵一致、軍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鬪員。

第二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加強現代化的陸軍，並建設空軍和海軍，以鞏固國防。

第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民兵制度，保衛地方秩序，建立國家動員基礎，並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

第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在和平時期，在不妨礙軍事任務的條件下，應有計劃地參加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幫助國家的建設工作。

第二十五條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難者應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參加革命戰爭的殘廢軍人和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二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

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 第二十七條 土地改革爲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群衆，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

• 第二十八條 國營經濟爲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源和企業，均爲全體人民的公共財產，爲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

•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經濟爲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爲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政府應扶助其發展，並給以優待。

• 第三十條 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

• 第三十一條 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合作的經濟爲國家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在必要和可能的條件下，應鼓勵私人資本向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例如爲國家企業加工，或與國家合營，或用租借形式經營國家的企業，開發國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條 在國家經營的企業中，目前時期應實行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廠長領

導之下的工廠管理委員會。私人經營的企業，為實現勞資兩利的原則，應由工會代表工人職員與資方訂立集體合同。公私企業目前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的工作制，特殊情況得斟酌辦理。人民政府應按照各地各業情況規定最低工資。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保護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實行工礦檢查制度，以改進工礦的安全和衛生設備。

第三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應爭取早日制定恢復和發展全國公私經濟各主要部門的總計劃，規定中央和地方在經濟建設上分工合作的範圍，統一調劑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的互相聯繫。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各自發揮其創造性和積極性。

第三十四條 關於農林漁牧業：在一切已澈底實現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可以從事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為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在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驟均應與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相結合。人民政府應根據國家計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爭取於短時期內恢復並超過戰前糧食、工業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產水平，應注意興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復和發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農具和種子，防止病蟲害，救濟災荒，並有計劃地移民開墾。

保護森林，並有計劃地發展林業。

保護沿海漁場，發展水產業。

保護和發展畜牧業，防止獸疫。

第三十五條 關於工業：應以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和發展重工業為重點，例如礦業、鋼鐵業、動力工業、機器製造業、電器工業和主要化學工業等，以創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同時，應恢復和增加

紡織業及其他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輕工業的生產，以供應人民日常消費的需要。

第三十六條 關於交通：必須迅速恢復並逐步增建鐵路和公路，疏濬河流，推廣水運，改善並發展郵政和電信事業，有計劃有步驟地建造各種交通工具和創辦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業：保護一切合法的公私貿易。實行對外貿易的管制，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在國家統一的經濟計劃內實行國內貿易的自由，但對於擾亂市場的投機商業必須嚴格取締。國營貿易機關應負調劑供求、穩定物價和扶助人民合作事業的責任。人民政府應採取必要的辦法，鼓勵人民儲蓄，便利僑匯，引導社會游資及無益於國計民生的商業資本投入工業及其他生產事業。

第三十八條 關於合作社：鼓勵和扶助廣大勞動人民根據自願原則，發展合作事業。在城鎮中和鄉村中組織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和運輸合作社，在工廠、機關和學校中應儘先組織消費合作社。

第三十九條 關於金融：金融事業應受國家嚴格管理。貨幣發行權屬於國家。禁止外幣在國內流通。外匯、外幣和金銀的買賣，應由國家銀行經理。依法營業的私人金融事業，應受國家的監督和指導。凡進行金融投機，破壞國家金融事業者，應受嚴厲制裁。

第四十條 關於財政：建立國家預算決算制度，劃分中央和地方的財政範圍，厲行精簡節約，逐步平衡財政收支，積累國家生產資金。

國家的稅收政策，應以保障革命戰爭的供給、照顧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及國家建設的需要為原則，簡化稅制，實行合理負擔。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教育爲新民主主義的，即民族的、科學的、大衆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應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養國家建設人才、肅清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發展爲人民服務的思想爲主要任務。

第四十二條 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體國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條 努力發展自然科學，以服務於工業農業和國防的建設。獎勵科學的發現和發明，普及科學知識。

第四十四條 提倡用科學的歷史觀點，研究和解釋歷史、經濟、政治、文化及國際事務。獎勵優秀的社會科學著作。

第四十五條 提倡文學藝術爲人民服務，啓發人民的政治覺悟，鼓勵人民的勞動熱情。獎勵優秀的文學藝術作品。發展人民的戲劇電影事業。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方法爲理論與實際一致。人民政府應有計劃有步驟地改革舊的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和教學法。

第四十七條 有計劃有步驟地實行普及教育，加強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術教育，加強勞動者的業餘教育和在職幹部教育，給青年知識分子和舊知識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應革命工作和

國家建設工作的廣泛需要。

第四十八條 提倡國民體育。推廣衛生醫藥事業，並注意保護母親、嬰兒和兒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條 保護報道真實新聞的自由。禁止利用新聞以進行誹謗，破壞國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動世界戰爭。發展人民廣播事業。發展人民出版事業，並注重出版有益於人民的通俗書報。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為。

第五十一條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凡各民族雜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區內，各民族在當地政權機關中均應有相當名額的代表。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少數民族，均有按照統一的國家軍事制度，參加人民解放軍及組織地方人民公安部隊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應幫助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大眾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政策的原則，為保障本國獨立、自由和領土主權的完整，擁護國際的持久和平和各國人民間的友好合作，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國民黨政府與外國政府所訂立的各項條約和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加以審查，按其內容，分別予以承認，或廢除，或修改，或重訂。

第五十六條 凡與國民黨反動派斷絕關係，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友好態度的外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之談判，建立外交關係。

第五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礎上，與外國的政府和人民恢復並發展通商貿易關係。

第五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盡力保護國外華僑的正當權益。

第五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保護守法的外國僑民。

第六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外國人民因擁護人民利益參加和平民主鬥爭受其本國政府壓迫而避難於中國境內者，應予以居留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政治

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以下簡稱中國人民政協）為全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旨在經過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的團結，共同給全中國各民主階級、各民族、共同努力，實行新民主主義，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及官僚資本主義，推翻國民黨的反動統治，肅清公開的及暗藏的反革命殘餘力量，締造戰爭創傷，恢復並發展人民經濟事業及文化教育事業，鞏固國防，並聯合世界上和平待我之民族及國家，以至不友愛但非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及富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章 參加單位及代表

第二條 凡贊成本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商同意，得參加中國人民政協；個人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議邀請者，亦得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全體會議，並得被選為全國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每屆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參加單位、名額及代表人選，由上屆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商定之，但第一屆由中國人民政協籌備會協商定之。

第四條 凡經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各參加單位及代表均有信守及實行的義務。

凡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民主黨派或人民團體，對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如有不同意時，除根據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負責遵行不得違反外，其有不同意見得保留之，以待下屆會議提出討論；如對重要決議根本不同意時，有聲請退出中國人民政協的自由。

第五條 中國人民政協的參加單位或代表或全國委員會委員，如有違反中國人民政協的組織法、共同綱領或重要決議而情節嚴重者，得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或全國委員會視其情節嚴重的程度，分別予以警告，撤換代表，撤銷委員資格或撤銷參加單位等處分。由全國委員會所給予的處分，如被處分者不服，得向下屆全體會議提出申訴。

第三章 全體會議

第六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每三年開會一次，由全國委員會召集之。全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但第一屆由中國人民政協籌備會召集之。

第七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職權如下：

- 一、制定或修改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 二、制定或修改由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共同遵守的新民主主義的綱領即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 三、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 甲、制定或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 乙、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 丙、就有關全國人民民主革命事業或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或重要措施，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建議案；
 - 丁、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建議案；
 - 戊、選舉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
- 第八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須有參列代表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

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第九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設主席團，由全體會議選舉之。主席團名額，由每屆全體會議臨時規定之。

第十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由全體會議選舉之。設副秘書長若干人，由主席團選任之。在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下，設秘書處。

第十一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議事規則，由主席團制定之。

第四章 全國委員會

第十三條 在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閉幕後，設立全國委員會。其職權如左：

- 一、保證實行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的決議；
- 二、協商並提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議案；
- 三、協助政府動員人民參加人民民主革命及國家建設的工作；
- 四、協商並提出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各單位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中的聯合候選名單；
- 五、協商並決定下屆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參加單位、名額及代表人選，並召集之；
- 六、指導地方民主統一戰線的工作；
- 七、協商並處理其他有關中國人民政協內部合作的事宜。

第十四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的委員及候補委員，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選舉之，其名額由每屆全體會議臨時規定之。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五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會務。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全國委員會選舉之。設副秘書長若干人，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在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下，設秘書處。

第十七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的工作條例，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章 地方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在中心城市、重要地區及省會，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決議，得設立中國人民政協地方委員會，為該地方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的協商並保證實行決議的機關。

第十九條 中國人民政協地方委員會的組織條例，由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制定或批准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經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通過後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政治

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

第三條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內領導國家政權。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政務院，以爲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組織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以爲國家軍事的最高統轄機關；組織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以爲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

第二章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選舉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委員五十六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互選秘書長一人組成之。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依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體會議制定的共同綱領，行使下列的職權：

- 一、制定並解釋國家的法律，頒佈法令，並監督其執行。
- 二、規定國家的施政方針。
- 三、廢除或修改政務院與國家的法律，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 四、批准或廢除或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訂立的條約和協定。
- 五、處理戰爭及和平問題。
- 六、批准或修改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七、頒佈國家的大赦令和特赦令。

八、制定並頒發國家的勳章、獎章，制定並授予國家的榮譽稱號。

九、任免下列各項政府人員：

(甲) 任免政務院的總理、副總理，政務委員和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各部的部長、副部長，科學院的院長、副院長，各署的署長，副署長及銀行的行長、副行長。

(乙) 依據政務院的提議，任免或批准任免各大行政區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主要的行政人員。

(丙) 任免駐外國的大使、公使和全權代表。

(丁) 任免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委員，人民解放軍的總司令、副總司令，總參謀長、副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和副主任。

(戊)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和委員，最高人民檢察署的檢察長、副檢察長和委員。

十一、籌備並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並領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工作。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和秘書長，協助主席執行職務。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兩個月舉行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集。主席根據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的請求，或政務院的請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會議。中央人民政府

委員會的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設辦公廳，並根據需要，得設其他附屬工作機構。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三章 政務院

第十三條 政務院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總理一人，副總理若干人，秘書長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政務委員得兼任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各部的部長。

第十四條 政務院對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休會期間，對中央人民政府的主席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五條 政務院根據並為執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國家的法律、法令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規定的施政方針，行使下列職權：

- 一、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 二、廢除或修改各委、部、會、院、署、行和各級政府與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務院的決議、命令和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 三、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議案。

四、聯繫、統一並指導各委、部、會、院、署、行及所屬其他機關的相互關係，內部組織和一般工作。

五、領導全國各地方政府的工作。

六、任免或批准任免第七條第九款乙項規定以外的各縣市以上的主要行政人員。

第十六條 政務院總理主持政務院全院事宜。政務院副總理和秘書長協助總理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 政務院的政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總理負責召集。總理根據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政務委員的請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會議。政務院的會議，須有政務委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政務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政務院的會議，須有政務委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政務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政務院的決議和命令，以總理單獨簽署行之，或由總理簽署外並由有關各委、部、會、院、署、行的首長副署行之。

第十八條 政務院設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和下列各部、會、院、署、行，主持各該部門的國家行政事宜：

內務部；
外交部；
情報總署；
公安部；
財政部；
人民銀行；
貿易部；
海關總署；
重工業部；

燃料工業部；
紡織工業部；
食品工業部；
輕工業部（不屬上述四部門之工業）；
鐵道部；
郵電部；
交通部；
農業部；
林墾部；
水利部；
勞動部；
文化部；
教育部；
科學院；
新聞總署；
出版總署；
衛生部；
司法部；

法制委員會；

民族事務委員會；
華僑事務委員會。

政治法律委員會指導內務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員會和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財政經濟委員會指導財政部、貿易部、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紡織工業部、食品工業部、輕工業部、鐵道部、郵電部、交通部、農業部、林業部、水利部、勞動部、人民銀行和海關總署的工作。

文化教育委員會指導文化部、教育部、衛生部、科學院、新聞總署和出版總署的工作。

為進行工作，各負責指導責任的委員會得對其所屬各部、會、院、署、行和下級機關，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人民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

第十九條 各部、會、院、署、行，在自己的權限內，得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二十條 政務院設秘書廳，辦理日常事務，並管理文書檔案和印鑄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政務院及各委、部、會、院、署、行、廳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或批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委、部、會、院、署、行、廳，於必要時，得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決議增加，減少，或合併之。

第四章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一管轄並指揮全國人民解放軍和其他人民武裝力量。

第二十四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組織及其管理指揮系統，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章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

檢察署

第二十六條 最高人民法院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並負責領導和監督全國各級審判機關的審判工作。

第二十七條 最高人民法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對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和全國國民之嚴格遵守法律，負最高的檢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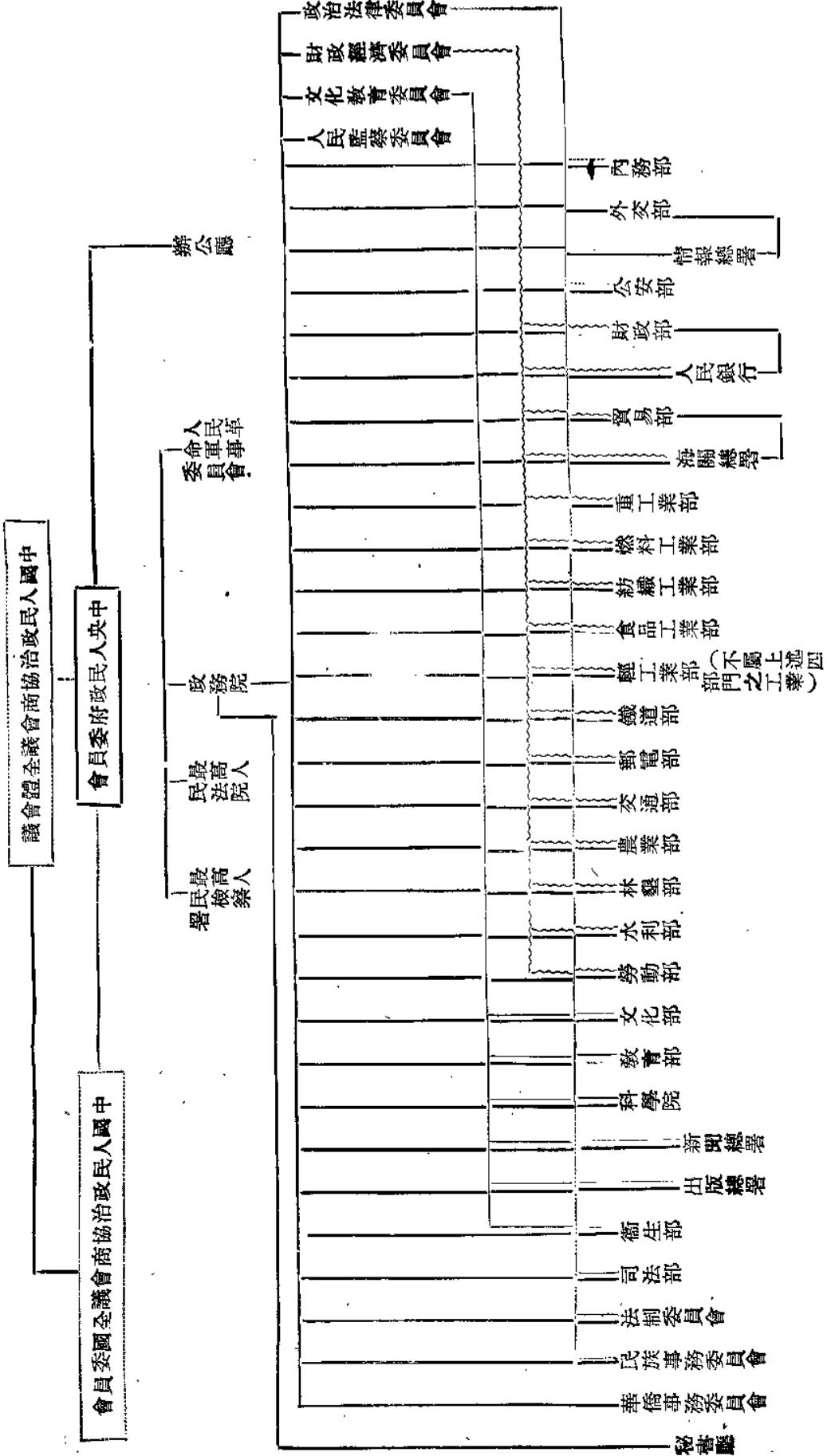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設檢察長一人，副檢察長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六章 本組織法的修改權及解釋權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法的修改權，屬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在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本組織法的解釋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務委員會組織法



中國人民解放軍

朱德總司令發言

我代表中國人民解放軍代表團，宣佈我們一致擁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草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草案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草案。中國人民解放軍願意堅決服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共同綱領，並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之下，爲完全實現這個綱領而奮鬥。

中國人民解放軍從產生的第一天起，就把爲人民服務當作自己的唯一宗旨。二十二年來全國人民已經認識我們的軍隊是人民的軍隊，全國人民和我們合作，因此就戰勝了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戰勝了美帝國主義所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派的進攻，並且正在消滅最後的殘敵，完成解放和統一全中國的偉大事業。

共同綱領要求把革命戰爭進行到底，解放全中國的領土，包括台灣、澎湖、海南島和西藏在內。我今天向大家保證：我們一定堅決地這樣去做。

共同綱領要求人民解放軍和一切人民武裝力量保衛中國的獨立和領土主權的完整，保衛中國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權益。我今天向大家保證：我們一定忠實地這樣去做。

共同綱領要求建立統一的人民軍隊，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共同綱領又要求人民軍隊應當在軍事上和政治上繼續加強，加強現代化的陸軍，建設空軍和海軍；以革命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鬪員。我今天向大家保證：我們一定堅決地這樣做，一定要建立一支統一的、現代化的、政治上堅定地為人民服務的強大的人民軍隊，只有這樣的軍隊，才能充分有效地保衛我們偉大的祖國和人民。

毛澤東主席告訴我們：我們的軍隊是我們人民民主國家對付內外反動陰謀復辟的最重要武器。對於國內來說，我們的軍隊決不允許任何反革命分子繼續破壞搗亂，危害人民利益。對於國外來說，我們的軍隊決不允許任何外國侵略者侵犯我們偉大祖國的一寸土地。我懇切地希望人民政協的全體代表，全國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和全國一切愛國人民，能够繼續援助人民解放軍執行上面所說的各項任務。我堅決地相信，在毛主席領導之下，在全國人民的援助之下，我們的人民解放軍和一切人民武裝力量，一定能夠實現人民政協的一切願望，執行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切命令。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四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

劉少奇講話

各位代表先生們！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第一屆全體會議，業已開幕了。從此，中國的歷史已經進入一個完全新的時代——人民民主時代。我代表中國共產黨的全體黨員以極端愉快和熱烈的心情慶祝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開幕，慶祝即將由這個會議產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共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是全國人民實行革命大團結的一種最重要的具體方式。它在今天開始了自己的工作之後，將長期地繼續在中國存在，並將在一切必要的地方建立它的地方組織。中國人民在一百多年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艱苦鬥爭中深深地懂得：必須實行全國人民的革命大團結，才能戰勝壓在自己頭上的強大的敵人，並在戰勝這些敵人後鞏固勝利的果實，成功地建設新中國。但在過去的時期，由於帝國主義和反動派的百端阻礙與破壞，中國人民的革命大團結沒有能够在組織上最後地形成起來，或者初步地形成起來又被帝國主義和反動派所破壞。然而，在今天，由於英勇的人民解放軍業已在基本上推翻了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派的統治以及人民群衆覺悟程度的增高，中國人民的革命大團結得以在完全新的基礎上形

成起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開幕，就是表示這種新的全國人民的革命大團結及其在組織上的最後形成。這種團結的基礎十分堅固，團結的規模十分廣大，在歷史上是空前未有的。帝國主義和反動派雖然仍在千方百計地企圖破壞這種團結，但是，我們相信，世界上已經沒有一種力量能够阻礙與破壞中國人民的這種革命大團結了。過去被人譏笑為一盤散沙的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中國人民，一旦在正確的領導之下團結成一個統一的力量，它的光芒將照耀全世界，它將迅速地肅清一切殘敵，克服一切困難，把落後的中國建設成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的新中國。

中國共產黨從它產生的時候起，就為中國人民的革命大團結而奮鬥，在今後，它也一定要繼續為這種大團結而奮鬥，因此，中國共產黨一定要為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及其發展和鞏固而進行不懈的努力。中國共產黨以一個政黨的資格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和其他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一起，在新民主主義的共同綱領的基礎上忠誠合作，來決定中國一切重要的問題，凡是中國共產黨參加並一道通過的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中國共產黨將堅決地執行並為其澈底實現而奮鬥。中國共產黨將為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最高威信而奮鬥，不允許任何人來破壞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這就是中國共產黨對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今後所要採取的態度。我們也希望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以至全國人民對今天開幕的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也採取同樣的態度。

在今天建立起來的全國人民的革命大團結，是有它的堅固的政治基礎的。這個基礎，就是即將由政協籌備會提交全體會議討論和通過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共同綱領。我們認為這個共同綱領是中國歷史上一個極端重要的文獻。它說到了我們的一般綱領，確定了我們國家的政權機構和軍事制度

，決定了我們國家的經濟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和外交政策。它是如此的堅定明確，清楚地指出了那些事是應該作而且必須作的，又那些事是不應該作而且不允許作的。這是總結了中國人民在最近一百多年來特別是最近二十多年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鬥爭的經驗，而製訂出來的一部人民革命建國綱領。這是目前時期全國人民的大憲章。這個共同綱領，經過政協全體會議的討論和通過之後，中國共產黨當完全遵守它的一切規定，並號召全國人民為其澈底實現而奮鬥。在這樣的政治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全國人民的大團結及政治協商會議，在世界上將是無敵的。

中國共產黨要擁護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為實現它的共同綱領而奮鬥，是因為這個共同綱領包括了共產黨的全部最低綱領，共產黨的當前政策，就是要全部實現自己的最低綱領，這個最低綱領，既已全部為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所接受，因此，中國共產黨擁護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並為實現它的共同綱領而奮鬥，乃是當然的事情。但是，大家都知道，中國共產黨除開自己的最低綱領之外，還有它的最高綱領，而這個最高綱領，則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共同綱領所沒有包括進去的。在協商過程中，有些代表提議把中國社會主義的前途寫進共同綱領中去，但是我們認為這還是不妥當的。因為要在中國採取相當嚴重的社會主義的步驟，還是相當長久的將來的事情，如在共同綱領上寫上這一個目標，很容易混淆我們在今天所要採取的實際步驟。無疑問，中國將來的前途，是要走到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去的，因為中國工業化的結果，如果不使中國走到社會主義去，就要使中國變為帝國主義的國家，這是中國人民以至全世界的人民都不能允許的。但這是很久以後的事情，對於這些事情，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很可以在將來加以討論。在中國採取社會主義的步驟，必須根據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和全國大多數人民的要求，到了那種時候，中國共產黨也一定要和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

少數民族及其他愛國民主人士進行協商並共同地加以決定。中國共產黨在將來也願意和一切願意進入社會主義的人們一道，共同地進入社會主義。我們知道，不獨是今天實現新民主主義需要全國人民的革命大團結，就是到將來實現社會主義的時候，一樣地需要全國人民的革命大團結。

中國人民革命大團結萬歲！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萬歲！

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

中央人民政府萬歲！

周恩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

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特點的說明

第一是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問題。周恩來根據歷史事實，說明這種統一戰線的發起遠在第一次大革命時期。由於中國共產黨的提議和努力，獲得了孫中山先生的同意，改組了國民黨，促成了國共合作，勝利地舉行了北伐。後來這個統一戰線被蔣介石所破壞了，但是中國共產黨仍然努力組織人民的反帝反封建的統一戰線，尤其是毛主席更使這個政策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和成功。可是國民黨反動派是始終反對統一戰線的，它在抗日戰爭時期發動三次反共高潮，而在抗日戰爭結束以後又推翻雙十協議和政協決議，最後終於發動了大規模的內戰。這次內戰教育了人民，使廣大人民逐漸的走到一致擁護人民解放軍進行解放戰爭，消滅反動派，把革命進行到底。去年中共根據歷來統一戰線的主張，號召召開新的政治協商會議，得到了全國人民及各民主黨派熱烈的響應，發展到今天，這個號召已經實現了。大家的目的很明確，正如共同綱領草案和人民政協組織法所規定的那樣，是實行新民主主義，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建設一個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的新中國。爲着這個任務，我們團結國內各民主階級、各民族和國外華僑，結成這樣一個偉大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

。這不僅是中共爲之奮鬥了二十八年的主張，也是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區域，軍隊，國內少數民族、國外華僑，以及一切愛國民主人士所擁護和贊助的。毛主席在今年七一「論人民民主專政」的論文中，明確地指出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解放軍和人民民主的統一戰線保證了人民民主革命取得今天的勝利。所以在籌備會討論中，大家認爲在整個新民主主義時期，這樣一個統一戰線應當繼續下去，而且需要在組織上形成起來，以推動它的發展。大家同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它的最好的組織形式。

在討論中曾經出現過兩種其他的想法：第一種以爲等到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之後，就再不需要人民政協這樣的組織了；第二種以爲由於各黨派這樣團結一致，推動新民主主義很快的發展，黨派的存在就不會很久了。後來大家在討論中認爲這兩種想法是不恰當的，因爲他們不合於中國革命的發展和建設的需要。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固然還需要一個相當時間，就是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政協會議還將對中央政府的工作起協商、參謀和推動的作用。其次，新民主主義時代既有各階級的存在，就會有各黨派的存在。舊民主國家的統治者是資產階級，其所屬各派必然是互相排擠，爭權奪利。新民主主義的各階級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雖然各階級的利益和意見仍有不同之處，但是在共同要求上在主要政策上是能够求得一致的，籌備會通過的共同綱領草案就是一個最明顯的證明。而人民民主統一戰線內部的不同要求和矛盾，在反帝反封建殘餘的鬪爭前面，是可以而且應該得到調節的。

第二個問題，即新民主主義的總綱問題。他說：總綱討論中，曾有一種意見，以爲我們既然承認新民主主義是一個過渡性質的階段，一定要向更高級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階段發展，因此總綱中

就應該明確地把這個前途規定出來。籌備會討論中，大家認為這個前途是肯定的，毫無疑問的，但應該經過解釋、宣傳，特別是實踐來證明給全國人民看，只有全國人民在自己的實踐中認識到這是唯一的最好的前途，才會真正承認它，並願意全心全意為它而奮鬥。所以現在暫時不寫出來，是否定它，而是更加鄭重地看待它。而且這個綱領中經濟的部分裡面，已經規定要在實際上保證向這個前途走去。

總綱中關於人民對國家的權利與義務有很明顯的規定，有一個定義須要說明，就是『人民』與『國民』是有分別的。『人民』是指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以及從反動階級覺悟過來的某些愛國民主分子。而對官僚資產階級在其財產被沒收和地主階級在其土地被分配以後，消極的是要嚴厲鎮壓他們中間的反動活動，積極的是更多地要強迫他們勞動，使他們改造成為新人。在改變以前，他們不屬人民範圍，但仍然是中國的一個國民，暫時不給他們享受人民的權利，却需要使他們遵守國民的義務。這就是人民民主專政。這是對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團結和生產有利的。

周恩來報告至此，特別提起大家注意：這些反動階級中的重要反動分子們，決不會甘心失去他們過去的特權，一定要進行陰謀破壞的，最近楊杰將軍的遇害，便是一個例證。人民的軍隊和警察將加強工作以防止他們的陰謀破壞。我們大家則須加強團結，提高警惕，以打擊反動分子的各種陰謀。

第三個問題是新民主主義的政權制度。周恩來分析了資產階級舊民主主義的欺騙性，指出新民主主義的政權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會的政府，它完全不同於舊民主的議會制度，而是屬於以社會主義蘇聯為首的代表大會制度的範疇之內的。但是也不完全同於蘇聯制度，蘇聯已經消滅了階級，而我們則是各革命階級的聯盟。我們的這個特點，就表現在中國人民政協會議的形式上。政府各部

門和現在各地的人民代表會議以及將來的人民代表大會都將同樣表現這個特點。從人民選舉代表、召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人民政府，直到由人民政府在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行使國家政權的這一個過程，都是行使國家政權的民主集中的過程。而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就是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

第四個問題是軍事制度。人民解放軍之所以能取得今天的勝利和得到全國人民的擁護，決不是偶然的。它的特點是不僅勇敢機智善於作戰，而且能正確地執行政策，並幫助人民勞動。政治工作制度是它的靈魂。這種軍事制度，不僅不同於封建軍閥，也不同於資產階級的軍事制度。綱領上規定將以這種新民主主義的軍事制度來統一全國的軍隊，這裡邊包括一切從國民黨反動統治方面起義過來的軍隊。這種做法顯然不同於軍閥制度的吞併排擠，而是不分彼此幫助他們改造為人民的軍隊。

第五、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基本精神是照顧四面八方，就是實行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以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目的。新民主主義五種經濟的構成中，國營經濟是領導的成分。在逐步地實現計劃經濟的要求下，使全社會都能各得其所，以收分工合作之效，這是一個艱鉅而必須實現的任務。籌備期中關於經濟的部分討論最多，各方面好的意見都已經集中在草案的條文裡面。經濟建設是百端待舉，但須有緩急輕重之分，草案中已根據那些是應該做的，那些是不應該做的；那些是現在可以做的，那些是現在不能做的；那些是已經做了的，那些是尚未做的等分析規定出具體條文。

第六為新民主主義的文化政策，這個問題討論不多，簡單的說來，就是民族的形式，科學的內容，大眾的方向。草案中規定了必須強調的幾項，其他沒有規定的並非不作，因為在草案第五章中已經

都概括地提到了。

第七是新民主主義的民族政策問題。其基本精神是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爲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必須反對各民族內部的公敵和外部的帝國主義。而在各民族的大家庭中，又必須經常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的民族主義的傾向。各少數民族的區域自治、武裝權利及其宗教信仰之被尊重均在條文中加以明確的規定。

第八爲新民主主義的外交政策問題。草案第七章中明確地規定了保障什麼，擁護什麼，反對什麼，這就是保障本國獨立、自由和領土主權的完整，擁護國際的持久和平和各國人民間的友好合作，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在總綱上已明白地接受了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關於和蘇聯及各新民主國家站在一起的指示，大家承認：在國際和平民主陣營與帝國主義侵略陣營對壘之間是絕對沒有什麼中間陣營存在的。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五日〕

董必武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基本內容的說明

一、國家名稱問題：我們採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名稱，因為共和國說明了我們的國體，「人民」二字在今天新民主主義的中國是指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它有確定的解釋，這已經把人民民主專政的意思表達出來，不必再把「民主」二字重複一次了。

二、國家屬性問題：國家是統治階級鎮壓被統治階級的工具，所以必須把今天人民民主專政中階級間的關係講清楚。工人階級領導，以工農聯盟為基礎和四個階級的聯盟，是中國新民主主義的特質，這是大家所同意了的。

三、政府組織的原則：這個原則是民主集中制，它具體的表現是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即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為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為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與舊民主主義三權分立的原則相反。舊民主主義的議會制度是資產階級中當權的一部分人容許另一部分的少數人，所謂反對派，在會議講台上說空話，而

當權者則緊握着行政權柄，幹有利於本身統治的工作。這是剝削階級在廣大人民面前玩弄手腕，分取贓私，幹出來一種騙人的民主制度。司法名義上是獨立，實質上同樣是爲當權的階級服務的。我們不要這一套，我們的制度是議行合一的，是一切權力集中於人民代表大會的政府。

四、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即本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選出後，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選出的全國委員會即成爲國家政權以外各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協議機關。
◎

五、政府組織法草案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有十項職權，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內領導國家政權。

六、政府組織法草案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政務院，爲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並組織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爲國家軍事的最高統轄機關；組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署。

接着，董必武說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組織和職權的若干個別問題。董必武說，草案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由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並由政府委員會互選秘書長一人組成。不設常務委員會。

政務院的主管人員稱爲總理。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依據政務院的提議，任免或批准任免各大行政區及各省市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及主要的行政人員。這裡，用「批准任免」的字樣，因爲有的行政區和省市的人民政府，其主席、副主席如果是選舉出來的，則中央人民政府只批准其任命。

董必武最後說到政務院的組織問題。按照政府組織法草案，政務院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總理一人，副總理若干人，秘書長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政務委員得兼任各部的部長及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政務院總理主持政務院全院事宜。政務院副總理及秘書長協助總理執行職務。政務院設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及三十個部、會、院、署、行。上述四個委員會分別負責指導與其工作有關的部、會、院、署、行。對此，董必武解釋稱：

一、政務委員得兼任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主任，這就是說，部長和主任委員不一定是政務委員。我們政務院下有三十個部、會、院、署、行，如果他們的首長都是政務委員再加不管部的政務委員則政務委員人數太多，政務會議也就不易開好。

二、政法、財經、文教等三個委員會列為一級，以便協助政務院，聯系和指導有關的各部門工作。各部門的工作受雙重領導，即一方面受政務院的領導，另一方面又受其所屬的指導委員會的領導。

三、人民監察委員會是監察行政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的，與檢察署不同，隸屬政務院比直接隸屬於中央人民委員會更能與行政機關接近，熟習實際情況，便於執行職務。

四、政務院下設的專管行政部門共有三十個，這因為我們的人民共和國應轉向建設，不能不多設幾個部門去管財政經濟的工作。我們在草案中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對於政務院的各委、部、會、院、署、行，廳於必要時得決議增加減少或合併的規定，有了這樣有彈性的條文，政府便好辦事了。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二日)

譚平山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

會議組織法」主要內容的說明

第一、新政治協商會議改名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爲了符合會議的實際。

第二、關於總則的規定：在政協組織法第一條，明顯地規定政協的立場，是『實行新民主主義，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及官僚資本主義』；它的任務，是『建立及鞏固由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及富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要完成這個任務，對內必須經過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的團結，去團結全國各民主階級、各民族共同努力，對外必須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及國家共同奮鬥，這樣才能保證我們的任務能够完成。

第三、關於參加的單位和代表的規定：今日的政協，既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它的範圍當然很廣。既有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四個階級聯盟的組織力量，又能有若干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人物在內，這對於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鞏固和擴大是很有利的。參加政協的單位名額及代表人選，究竟由誰來商定呢？我們在政協組織法草案中規定：第一屆政協『由中國人民政協籌備會商定之』，以後各屆政協則『由前一屆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商定之』。關於政協決議的遵守，草案規定採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但又規定，參加者如有不同意見，仍得保留至下屆會議提出討論，其對於重要決議根本不

同意的，並有聲請退出政協的自由。

另一方面，草案規定對違反政協組織法、共同綱領或重要決議者，得視其情節嚴重的程度，由全國委員會分別予以處分。被處分者如有不服，仍得向下屆全體會議提出申訴。這是人民政協的紀律性和民主精神。

第四、關於全體會議的規定：草案規定政協全體會議每三年開會一次，但全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會議。全體會議職權的大小，則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否召開而有不同。草案規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不僅有立法權（制定並修改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和選舉權（選舉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有提出決議權；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則僅有建議權了。

第五、關於全國委員會的規定：草案規定政協閉幕後，即由政協全體會議所選出的全國委員會，來保證實現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的決議，隨時向政府提出意見，從實際上幫助政府，保證各黨派在政權中的合作，展開地方的統一戰線工作，使下屆全體會議易於召集，使政協內部的團結加強。

第六、關於地方委員會的規定：草案規定人民代表大會未召開以前，在中央須有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在中心城市、重要地區和省會，亦須有中國人民政協地方委員會。惟以各地情形不同，故其組織條例應由全國委員會制定或核准，方能適應實際。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宣言

全國同胞們：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已勝利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務。

這次會議，包含了全中國所有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各地區、各民族、國外華僑和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代表了全國人民的意志，表現了全國人民的空前的大團結。

這種全國人民的大團結，是中國人民和人民解放軍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經過長期的英勇奮鬥，戰勝了美帝國主義援助的蔣介石國民黨反動政府之後所獲得的。一百多年以來，中國人民的先進分子，其中傑出者有如領導辛亥革命的偉大革命家孫中山先生，爲了推翻帝國主義和中國反動政府的壓迫，領導廣大的人民，進行了不斷的闘爭，百折不撓，再接再厲，到現在，終於達到了目的。當着我們舉行會議的時候，中國人民已經戰勝了自己的敵人，改變了中國的面貌，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中國人現在是站立起來了，我們民族的前途是無限光明的。

在人民領袖毛澤東主席領導之下，我們的會議齊心一志，按照新民主主義的原則，制定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制定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定都於北京，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爲五星紅旗，採用了義

勇軍進行曲爲現時的國歌，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紀年採用世界公元，選舉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選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中國的歷史，從此開闢了一個新的時代。

全國同胞們，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已宣告成立，中國人民業已有了自己的中央政府。這個政府將遵照共同綱領在全中國境內實施人民民主專政。他將指揮人民解放軍將革命戰爭進行到底，消滅殘餘反軍，解放全國領土，完成統一中國的偉大事業。它將領導全國人民克服一切困難，進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掃除舊中國所留下來的貧困和愚昧，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它將保衛人民的利益，鎮壓一切反革命分子的陰謀活動。它將加強人民的陸海空軍，鞏固國防，保衛領土主權完整，反對任何帝國主義國家的侵略。它將聯合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民族和人民，首先是聯合蘇聯和各新民主國家，以爲自己的盟友，共同反對帝國主義者挑撥戰爭的陰謀，爭取世界的持久和平。

全國同胞們，我們應當進一步組織起來。我們應當將全中國絕大多數人組織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及其他各種組織裡，克服舊中國散漫無組織的狀態，用偉大的人民群衆的集體力量，擁護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建設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富強的新中國。

爲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而犧牲的人民英雄們永垂不朽！

中國人民大團結萬歲！

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

中央人民政府萬歲！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自蔣介石國民黨反動政府背叛祖國，勾結帝國主義，發動反革命戰爭以來，全國人民處於水深火熱的情況之中。幸賴我人民解放軍在全國人民援助之下，為保衛祖國的領土主權，為保衛人民的生命財產，為解除人民的痛苦和爭取人民的權利，奮不顧身，英勇作戰，得以消滅反動軍隊，推翻國民政府的反動統治。現在人民解放戰爭業已取得基本的勝利，全國大多數人民業已獲得解放。在此基礎之上，由全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各地區、各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業已集會，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了毛澤東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劉少奇、宋慶齡、李濟深、張瀾、高樹為副主席，陳毅、賀龍、李立三、林伯渠、葉劍英、何香凝、林彪、彭德懷、劉伯承、吳玉章、徐向前、彭真、薄一波、聶榮臻、周恩來、董必武、賚福鼎、饒漱石、陳嘉庚、羅榮桓、鄧子恢、烏蘭夫、徐特立、蔡暢、劉格平、馬寅初、陳雲、康生、林楓、馬叙倫、郭沫若、張雲逸、鄧小平、高崇民、沈鈞儒、沈雁冰、陳叔通、司徒美堂、李錫九、黃炎培、蔡廷鍇、習仲勳、彭澤民、張治中、傅作義、李燭塵、李章達、章伯鈞、程潛、張奚若、陳銘樞、譚平山、張難先、柳亞子、張東蓀、龍雲為委員，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並決定北京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首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於本日在首都就職，一致決議：宣告中華

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為本政府的施政方針，互選林伯渠為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秘書長，任命周恩來為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毛澤東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朱德為人民解放軍總司令，沈鈞儒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羅榮桓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檢察署檢察長，並責成他們從速組成各項政府機關，推行各項政府工作。同時決議：向各國政府宣佈，本政府為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願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等項原則的任何外國政府，本政府均願與之建立外交關係。
•特此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澤東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

前程無限光輝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誕生，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中國人民開始自己當權管理國家，我們這個古老的東方民族揭開了歷史的新頁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全國人民，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在今天已經閉幕。這個會議的主要工作有三類：一是通過了人民政協組織法，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和人民政協共同綱領；二是選舉了中央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員，選舉了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三是決定了國都、國歌和紀年方法，制定了國旗。這個會議的偉大成就，會上各位代表的發言中已經說得很多。這裡我們對會議所通過的三個文件說一些意見。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是全國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現，是革命團等經驗的總結，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相當長的時期內的施政準則。這個共同綱領規定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政權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為基礎，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目標是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為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它給我們新生的中國，訂定了政權機構、軍事制度以及經濟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的總原

則。它保障了全中國人民廣大範圍的民主權利，也規定了人人必須遵守的若干義務。這原本是中國共產黨的最低綱領，即新民主主義綱領，現在已被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民主階級、各少數民族、海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所一致接受，成爲新中國的建設藍圖。這個藍圖，完全切合中國的國情和人民的理想。事實上它已經不只是一个理想，因爲中國人民很久以來，特別是從抗日戰爭以來，就已在按照它的基本輪廓着手從事建築，而且已經獲得勝利的成果和豐富的經驗了。有了這個歷史的基礎，有了全國各級人民政府的統一領導，有了全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一致支持，和強大的人民解放軍的忠貞保障，我們相信這個綱領一定能在最近數年內完滿地實現。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其基本特點是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及中國境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見該法總綱第一、二兩章）這是新民主主義的政權。它不同於資產階級的舊民主主義政權。因爲舊民主主義政權是資產階級一個階級的專政。是壓迫廣大人民的工具。資產階級的議會制度和三權分立辦法，其目的只是爲了便利於統治階級內部不同的派別之間爭權奪利、分肥私；同時也是爲了便利於統治階級玩弄政治手腕，欺騙和壓榨勞動人民。我們的新民主主義政權也不完全相同於蘇聯的社會主義政權和東歐各國的人民民主政權。蘇聯是一個已經消滅了階級的社會主義國家，它的政權是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的聯盟，東歐各國正在實現社會主義。而中國的新民主主義政權則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四個階級參加。但是，在屬於世界反帝國主義陣營，以工人階級的革命政黨爲領導力量和實行民主集中制這幾點上，中國現在的新民主主義政權，却是與蘇聯的社會主義政權和東歐各國人民民主政權相同的。

• 在中國新民主主義的民主集中制中，「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為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為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權力機關。」「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級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政府。」（見共同綱領第十二條和第十五條）這是高度民主基礎上的高度集中，是真正的人民民主，是資產階級虛偽的民主所絕對不可比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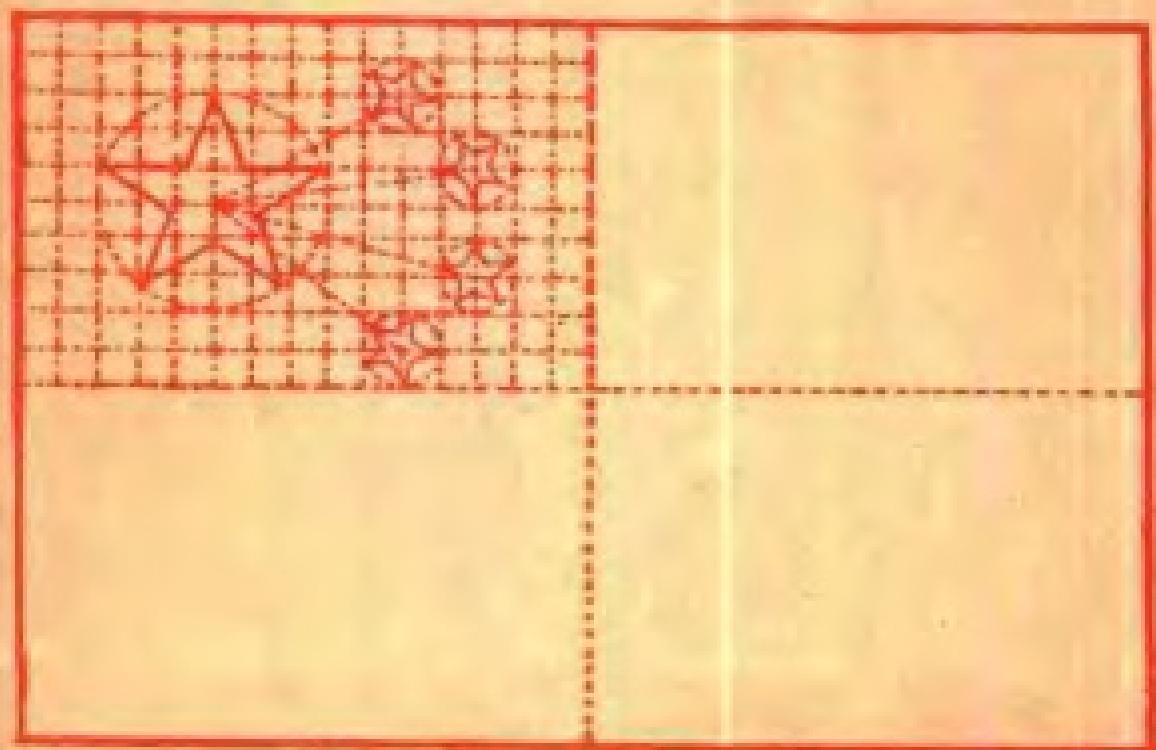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的通過，標誌着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線在組織上的完成。這個統一戰線具有廣大的代表性，其組織成份包括工人階級、農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但又具有高度的嚴肅性，一切反動分子不被允許參加。結成這個統一戰線的宗旨，已在該法的總則表明，就是經過各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的團結去團結全中國各民主階級、各民族，共同努力，實行人民政協的共同綱領。這個統一戰線內部實行高度民主，凡參加單位對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得保留至下屆會議提出討論，而對重要決議根本不同意時，且有聲請退出的自由；但另一方面，又具有嚴格紀律，凡參加單位及代表對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均有信守及實行的義務，如有違反中國人民政協組織法、共同綱領或重要決議而情節嚴重者，得分別予以處分。這個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組織——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代

行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而在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仍將長期地存在，成為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團結的形式和協商的機關。它將由全體會議產生全國委員會，並在中心城市、重要地區及省會，設立地方委員會，繼續進行活動。中國共產黨和中國人民二十八年來一向主張建立民族統一戰線。第一次大革命時，中國共產黨即曾與孫中山先生建立這種合作關係，因而能够推動中國人民革命，並在此基礎上舉行勝利的北伐戰爭。在蔣介石叛變以後，中國共產黨仍然堅持革命統一戰線的方針，經過土地革命戰爭時期和抗日戰爭時期的曲折發展，現在才在新的形勢下，結成新的空前強大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這個新的統一戰線，有着中國共產黨的被衆所公認的領導地位，有着中國人民的空前的覺悟程度和組織力量的監督，而又有着共同綱領和人民政協的組織法作為共同信守遵行的章則，這就足以充分地保證它的鞏固和健全了。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已經完成了很好的工作。它為全國人民制定了國家的根本大法，選舉了以毛澤東主席為首的中央人民政府。現在，放在我們全國人民面前的任務是什麼呢？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緊緊地團結在中央人民政府周圍，不折不扣地執行共同綱領和大會其他決議，使它們變成群衆的實際行動。是監督各級人民政府和一切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忠實地履行這些國家的根本大法，使人民的意志得以迅速地而又有步驟地成為國家的現實。是協助政府，把革命進行到底，肅清公開的和隱蔽的反革命殘餘力量，治癒戰爭的創傷，恢復和發展人民的經濟事業和文化教育事業，鞏固國防，使我們新中國富強起來。是愛護我們新生的祖國，加強人民民主政府的力量，和以蘇聯為首的愛好和平民主的國家和人民團結在一起，以保障中國人民革命勝利的果實，並促進世界的和平與自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國旗製作分解圖)

中國人民政協主席團

公佈國旗製法說明

【新華社北京二十八日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主席團今日公佈國旗製法說明如下：

國旗製法說明

(國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的位置兩面相對。為便利計，本件僅以旗桿在左之一面為說明之標準。對於旗桿在右之一面，凡本件所稱左均應改右，所稱右均應改左。)

(一) 旗面為紅色，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左上方綴黃色五角星五顆。一星較大，其外接圓直徑為旗高十分之三，居左；四星較小，其外接圓直徑為旗高十分之一，環拱於大星之右。旗桿套為白色。

(二) 五星之位置與畫法如下：

甲、為便於決定五星之位置，先將旗面對分為四個相等的長方形，將左上方之長方形上下劃為十等分，左右劃為十五等分。

乙、大五角星的中心點，在該長方形上五下五、左五右十之處。其畫法為：以此點為圓心，以三等分為半徑作一圓。在此圓周上，定出五個等距離的點，其一點須位於圓之正上方。然後將此五點中

各相隔的兩點相聯，使各成一直線。此五直線所構成之外輪廓線，即為所需之大五星角。五角星之一個角尖正向上方。

丙、四顆小五角星的中心點，第一點在該長方形上二下八、左十右五之處，第二點在上四下六、左十二右三之處，第三點在上七下三、左十二右三之處，第四點在上九下一、左十右五之處。其畫法為：以以上四點為圓心，各以一等分為半徑，分別作四個圓。在每個圓上各定出五個等距離的點，其中均須各有一點位於大五角星中心點與以上四個圓心的各聯結線上。然後用構成大五角星的同樣方法，構成小五角星。此四個小五角星均各有一個角尖正對大五角星的中心點。

(三) 國旗之通用尺度定為如下五種，各界得酌情選用：

- (一) 長二八八公分，高一九二公分。
- (二) 長二四〇公分，高一六〇公分。
- (三) 長一九二公分，高一二八公分。
- (四) 長一四四公分，高九六公分。
- (五) 長九六公分，高六四公分。

義 勇 軍 進 行 曲

田 漢 詞

(暫代國歌)

義 耳 曲

G調 $\frac{2}{4}$

起 來！不 願 做 奴 隸 的 人 們！把 我 們 的 血 肉，織 成 我 們

$5 \cdot 3$ 2 | 2 — | 6 5 | 2 3 | 5 3 0 5 | 3 2 3 | 3 0 |

新 的 長 城！ 中 華 民 族 到 了 最 危 雜 的 時 候，

$5 \cdot 6$ 1 | 1 3 3 5 5 | 2 2 2 6 | 2 . 5 | 1 . 1 | 3 . 3 |

每 個 人 被 迫 着 發 出 最 後 的 吼 聲。起 來！起 來！起

5 - | 1 . 3 5 5 | 6 5 | 3 . 1 5 5 5 | 3 0 1 0 | 5 1 |

來！ 我 們 萬 衆 一 心， 冒 着 敵 人 的 炮 火， 前 進！

3 . 1 5 5 5 | 3 0 1 0 | 5 1 | 5 1 | 5 1 | 1 0 |

冒 着 敵 人 的 炮 火， 前 進！ 前 進！ 前 進！ 炮！

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東北人民政府 施政方針向東北人民代表會議的建議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高崗同志

在東北人民代表會議上的報告

編者按：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東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向東北人民代表會議的建議，在東北人民代表會議上獲得一致擁護，決議通過，大會決議全文，刊載於八月卅一日日本報。

東北人民代表會議開幕，我謹代表中共中央東北局慶祝會議成功，並向會議提出東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的建議，供各位代表討論。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在中國共產黨與毛主席領導之下，已經根本打垮了國民黨的反動統治，現各路大軍正在西南西北掃蕩殘敵，全國解放，已為期不遠了。

解放戰爭的目的，毛主席早已明確告訴我們：就是為了打倒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

及其代表——國民黨反動派的統治，建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這個國家是依靠工人階級、團結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在工人階級及其政黨——共產黨領導之下，向着帝國主義的走狗即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及國民黨反動派實行專政，對於人民內部則實行民主制度。

東北解放區，是全國最先獲得全部解放的地區。在東北解放區內部消滅國民黨反動派，剝奪封建地主以及敵偽與官僚資產階級推翻反動統治的任務，業已基本完成。現在已經開始了在新的條件與新的基礎上進行經濟建設的新時期。我們在這個時候，召開東北人民代表會議，正式成立東北人民政府，是東北人民的一件大事。

東北人民代表會議與即將產生的東北人民政府的任務，就是有系統地和有步驟地進行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文化的建設，特別是動員與組織一切能勞動的人民，以大力從事人民經濟事業的恢復和發展，以支援全國解放戰爭的全部勝利，為全國工業化創造有利條件，並從而逐步改善與提高人民生活，以鞏固與建設新的東北。

東北是全國的有機組成部分。因之鞏固與建設新東北的任務與爭取全國革命澈底勝利的任務必須密切結合，並使前者為後者服務。由於東北資源豐富，交通發達，工業基礎高於全國各地，因而他對美援全國戰爭與創造全國工業化的條件所擔負的任務，也就特別重大與艱鉅，我們應該而且必須擔負這一偉大而光榮的任務。

東北的完全解放，粉碎了中外反動派奴役東北人民並利用東北以挑撥國際戰爭的迷夢，但帝國主義與國民黨反動派及東北內部封建殘餘勢力對於他們的失敗是不會甘心的。無疑的他們將繼續進行各種可能的陰謀破壞來反對東北人民，因此我們必須提高人民的警惕，澈底肅清反動派的殘餘，鎮壓反

動派的搗亂，以保證建設工作的勝利進行。

爲了更順利地完成新的建設任務，必須認真的向蘇聯學習，蘇聯人民在偉大的列寧——斯大林黨領導之下，在十月革命勝利後艱苦奮鬥了三十二年，粉碎了國內外敵人各種的進攻與破壞，已經建設了一個輝煌燦爛的社會主義國家，成爲全世界人民解放的燈塔，蘇聯人民所走的道路也正是中國人民要走的道路，因此我們必須與蘇聯人民結成親密的友誼，學習蘇聯人民的艱苦奮鬥精神，學習蘇聯建設的經驗，技術和管理方法，以便克服困難加速我們建設的過程。

東北人民政府今後的施政方針，分六個方面來說明：

一、全力恢復、改造與發展東北經濟

東北人民從敵偽手中所接管過來的經濟基礎，是殖民地性質的，並且遭受了日本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的嚴重破壞，因此我們應該首先以全力來有計劃地進行恢復改造與發展東北的經濟，特別是工業建設。

東北經濟建設的第一步目標，我們擬從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的三年中間，以全力爭取把工業生產設備和農業生產量，恢復到一九四四年的水平，並適當的改造原有殖民地的經濟結構，使之適合於新民主主義的經濟要求，以進一步發展東北經濟與爲全國工業化準備條件。因此我們必須貫徹毛

主席指示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顾，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方針，糾正現存的和可能發生的各種偏向。

工 業 方 面

應以最大的努力恢復國營重工業，如鋼鐵、煤炭、電氣、機械、化學及有色金屬等，這是全國工業化的基礎，同時，為保障人民生活需要及幫助重工業發展，也要注意輕工業的恢復與提高，根據東北條件並配合全國生產情況，特別要注意造紙、油脂、製材、紡織、日用化學等。要加強經濟工作的計劃性與組織性，把國營、公營與私營的工業統一結合起來。加強經濟方面的統計的、計劃的機構與工作，要認真地依靠工人階級，團結技術人員，貫徹生產企業化與管理民主化，是目前國營公營企業管理中亟待澈底解決的問題。生產企業化，當前應特別注意提高勞動生產率，建立經濟核算制，實行定額管理，減低成本，提高質量，厲行節約，克服浪費，使生產與供銷密切結合反對保守主義。管理民主化，即依靠廣大工人群衆及技術人員搞好生產，當前主要是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與職工代表會使其經常化，並充實其工作內容，發展民主，改善領導，克服官僚主義。

為着工業的恢復、改造與發展，必須：（一）堅決依靠工人，加強工會工作，發揮廣大職工的積極性與創造性為發展生產而努力，開辦職工技術訓練班、職業學校，培養技術工人。同時從生產的發展中改善工資制度，逐步提高工人生活待遇，加強勞動保險與工人集體福利設施。（二）提高現有幹部水平，認真培養管理與技術幹部，延攬與團結各種專門人材，提高與改善其待遇，獎勵發明與創造。擴大與加強工業大學及工業專門學校，認真培養工藝專門人材。（三）加強工業部門的研究與實驗

設備，有系統的進行地上和地下的資源調查。（四）盡量發揮與使用私人資本在恢復與發展東北工業中的積極作用。

根據上述方針與現有情況，在設備與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爭取到一九五二年底，國營重工業達到下列生產設備水平：

發電能力	達到一九四四年設備水平一〇〇%
採煤能力	達到一九四四年設備水平九二%
製鐵能力	達到一九四四年設備水平一〇〇%
製鋼能力	達到一九四四年設備水平一〇四%
鋼材製造	達到一九四四年設備水平二〇〇%

改變原有機械工業的落後狀況，力求發展，使之與其他工業的發展相適應。

根據上述工業發展的情況，三年內國營企業可增加新的職工四十萬人。

農業方面

今後的任務，是提高農業生產量，擴大棉麻種植，發展畜牧業、林業，改善農民生活。

爲此必須發展勞動互助合作組織；改進耕作方法，提倡施肥；擴大耕地面積；興修水利，結合防汎；實行獎勵移民政策，劃定資金，安置移民，預計三年內移民十萬人。並保護牲畜，獎勵繁殖。

三年內有步驟地普遍地發展農村供銷合作社，暢通城鄉交換，爲社員的生產與消費需要服務，並從而扶助勞動生產互助的提高與發展。

加強與發展公營農場，改進農業試驗場與農業學院，教育與組織農民提高農業技術，推廣優良種子，防止病蟲害，並取得使用農業機械的經驗。

着重保護森林，節用木材，有步驟地進行造林，伐木與護林結合，林業與農業結合。

根據上述方針，預期到一九五二年底，東北農業生產達到下列水平：

農作物總產量比今年預計生產量增加一六%。

耕種面積比今年增加五%。

棉田增至三十萬垧（「八一五」前為二十二萬垧）。

麻類種植增至三十萬垧。

完成上述農業生產任務的基本的關鍵在於很好組織勞動力，就是用一切努力，把所有農村可能從事生產的人都組織到農業生產戰線上來，動員男女老幼，各盡所能，參加生產。我們必須以很大的力量做好農村工作，必須很好地領悟毛主席的英明指示，他說：「嚴重的問題是教育農民，它的經濟是分散的，根據蘇聯經驗，需要很長的時間和細心的工作，才能做到農業社會化」，因之任何放鬆農村工作的觀點，與在農村工作中的自流或強迫命令的工作方式都是錯誤的。

商業方面

新民主主義商業應成為發展工農業的紐帶，為發展生產，保證人民需要服務。為此，必須進一步改善與發展國營商業網，扶助合作社發展，領導私人正當商業，取締投機非法行為，了解市場需要，正確掌握物價政策，以發展城鄉內外的物資交流，把商業工作向下列三方面展開：

第一、組織東北境內的城鄉交流，實行向公私工業及農村合作社的定貨制，掌握工業農業生產品，提高商品質量；並根據城市與鄉村、工業與農業的需要，推銷成品與原材料，從而有計劃地掌握市場，回銷外幣，穩定物價，保障原料，發展生產。

第二、研究全國市場的需要，在生產與供銷上，與全國取得分工合作，以便暢通與全國各地的物資交流。

第三、積極發展對外貿易，實行管制與保護政策，首先與蘇聯及新民主主義國家建立平等互惠的貿易關係，以便取得他們對東北經濟建設的友誼援助。

這裡決定的問題是我們的商業幹部要學會為人民做買賣，學習與提高業務，發揮商業為發展生產與保證人民需要的作用，以加強對私人正當商業的領導並與帝國主義及某些奸商作鬥爭。

私營工商業方面

對一切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工商業，必須貫徹「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指導其經營與發展的方向。特別指導他們面向農村與農業及農民需要結合。幫助它們克服目前由戰時經濟到平時經濟的轉變中所遇到的困難，特別是原料供給、成品批銷、採購運輸與轉業的困難；改正過去對私營工商業自流態度與某些不適當的限制，扶助它們的正當發展。在勞資關係上，需要健全與加強各級勞動局的組織與工作，實行勞資雙方協商訂立的集體合同制。按照勞資兩利的原則與生產情況，適當的解決工資、工時、解僱、廠規與勞動紀律，福利待遇等問題。一方面保障工人必須的生活與福利，一方面使資方有利可圖。

發揮私人資本在恢復與發展東北的工農業生產以及溝通城鄉物資交流中的積極作用。在工業政策、貿易政策、稅收政策、勞動政策等各個方面引導與節制私人資本主義，同時對於投機搗把的奸商以及一切從經濟上搗亂國家建設的行爲，則應採取有效辦法，予以取締。

根據以上方針，由東北人民政府製定工商管理法具體實施。

交通運輸方面

發展交通運輸是發展生產的條件之一，在鐵路方面，三年之內修復東北已有的鐵路，特別要恢復各重要企業的鐵路運輸，修復機車及添造貨車，改善鐵路營業制度。

加強公路幹線的修補，建設永久性橋樑，組織人民加強護路工作，發展公私汽車大車運輸事業，便利城鄉交通及短距離的客貨運輸。

統一與加強航政建設，發展造船業與海運。發展內河航行。

郵電工作主要是提高技術，熟習業務，鞏固與加強現有設備，使郵電暢通無阻，並根據生產發展的需要，增加郵電的新設施。

教育人民愛護與參加交通建設工作。

財政建設方面

財政建設的方針是鞏固與發展東北的財政金融，適應東北經濟建設及支援全國的任務，其具體措施：

(一) 建立歲入歲出計劃，及預決算制度，努力節約行政管理費用，嚴格審核監督一切行政上與生產上的收支，保證擴大與合理使用國民經濟的投資，首先是基本工業的資金。(二) 實行發展生產與合理負擔的稅收政策，現行農業與工商業的稅率不變，簡化稅收手續，改善稅收制度。根據國民財富收入的增加，擴大財源，減輕人民負擔。(三) 改善國營公營企業的管理，增加資金積累。(四) 在統一方針與計劃下，加強各省市地方經濟活動，節約地方財政開支，減少國庫對地方財政及企業之供給與撥款。(五) 銀行的業務中心是扶助生產，應擴大生產貸款，減低利息，實行信托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六) 發行必要與可能的建設公債，吸收社會游資轉入生產，提倡節約儲蓄，辦理折實存款。(七) 確定編制，實行精簡，嚴格制度，逐步實行薪水制，廢除供給制。

根據以上措施，今後三年隨着國民收入的增加及生產的發展，保證逐年增加財政收入與工業投資，從而更充裕支援全國的力量。

二、提高與發展人民的文化教育衛生事業

目前文化教育工作的基本任務是：普及新民主主義文化，宣傳馬列主義及毛澤東思想，培養革命知識分子及工農幹部，為發展生產與國防建設服務。

為此，必須有計劃地有步驟地發展高等教育，以培養各種建設人材（特別是工業人材）；同時注

意改進中學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交流中蘇文化，開展中蘇友好工作；開展工廠及農村中的文化衛生運動，逐漸掃除文盲，切實保護勞動人民的健康。

高等教育應根據精幹與正規化的方針，統一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的教育任務與招生計劃，貫徹關於高等教育的決定。各中等學校，應根據今後經濟建設、高等教育及小學師資的需要，改善師資，提高教學質量。小學應予勞動人民子弟入學以方便條件，小學在自願原則下獎勵人民自力與辦，由政府統一規定課程與學科，並加以領導。提高與培養各級師資，團結與改造舊有教師，到關內聘請大批有知識有經驗的進步教師來東北，儘可能改善各級教師的生活待遇。

加強機關工作人員的學習，建立學習制度，以達改造思想和改進工作之目的。

廣泛開展職工及農民中的社會教育，進行培養勞動觀念，遵守紀律，愛護國家財產，勇敢保衛人民祖國，嚴重警惕中外反動派破壞陰謀，注重衛生健康等的新國民教育，並通過各種適當的方式，逐步掃除文盲，首先應加強工人中的識字運動。

加強中蘇友好協會的工作，鞏固與發展中蘇兩國人民的友好團結，宣傳蘇聯對中國人民的偉大友誼，介紹蘇聯各種建設的成就與經驗，推動學習蘇聯運動，在中學以上學校中定俄文為必修課。

貫徹文藝為工農兵服務的方針，加強文藝為經濟建設服務的作用，開展工農群衆的文藝活動。健全東北文協的組織與領導，有計劃地組織文藝工作者及文藝團體深入實際，創作富有思想性與藝術性的作品，獎勵優秀作品加強文藝工作者對馬列主義理論與毛澤東思想的學習，開展文藝工作的批評與自我批評。

加強報紙、電影、廣播及書店工作與城市、工廠及村鎮的廣泛聯繫。目前急應改進發行工作，加

强大衆讀物的出版，統一管理出版的登記審查工作。發揮東北電影廠能力，多出對人民有教育意義的影片。

建立與加強各地首先是城市工礦區和部隊的醫藥衛生設備，協助與指導各地人民進行防疫衛生運動，加強婦嬰衛生及兒童保育工作，有計劃地培養醫務人員，團結與改造舊有各種中西醫務人員。

三、加強國防建設建立正規軍隊

我們在東北已贏得了和在全國即將全部贏得反對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派的戰爭的勝利，但他們是絕不甘心的，因此我們絕不能因勝利而放鬆人民軍隊的建設，相反，我們要加強它。我們要在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及人民解放軍總部的統一的領導與指揮下，首先擔負起建設正規化國防軍的任務，藉以保衛國家、保衛和平、保衛經濟建設，鎮壓反動，我們在軍事建設上的具體措施為：（一）加強現有部隊，增設各種特種部隊，使我們的軍隊迅速正規化並逐步近代化。（二）在軍隊組織上確定正規編制與制度，加強各級軍事組織，克服游擊習氣及無組織無紀律的殘餘。（三）加強現有軍事學校，學習蘇聯建軍經驗，提高幹部質量，掌握現代戰爭的技術。對部隊實行正規的軍事訓練，加強文化與技術教育。（四）加強政治工作，提倡愛國主義的英雄主義，提高與發揚指戰員的階級覺悟與戰鬪意志。（五）加強人民武裝的組織與教育。（六）各級政府要注意榮軍與退伍軍人的安置，組織他們就業，從事生產，貫徹實行政府優待軍屬之屬條例。

四、加強公安司法工作保護人民利益

我們加強軍事建設是爲着加強人民的國防，我們還必須加強公安司法工作的職能，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與人民革命秩序，我們必須記住毛主席的指示：「我們現在的任務是要強化人民的國家機器，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軍隊，人民的警察與人民的法庭，藉以保護國家和保護人民利益」。

(一) 公安工作重點，必須放在大中城市、工礦地區、鐵路海港，同時不放鬆小城市和鄉村。我們的除奸政策是：「首惡者必懲，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處理案件重視證據，不重口供，嚴禁刑訊。處決人犯，必須經過一定的政府批准。

依靠人民力量，教育組織人民，提高革命警惕性，嚴防帝國主義、國民黨反動派、翻把地主的陰謀破壞，鎮壓其搗亂行爲，清除盜匪，鞏固革命秩序。

公安管理工作，要特別注意實行法治，簡便執法手續，在城市及工礦區並應整頓交通秩序，加強消防工作。

各級政府應加強對公安工作的領導，提高公安機關的效能，培養幹部，整訓公安武裝，改造其成份，提高其政治與業務水平，貫徹爲人民服務的作風，各縣公安局改爲保安隊，城市公安局一、二年內轉化爲人民警察，同時注意教育組織人民，逐漸實行民警制。最主要的是依靠人民自覺地同反革命作鬥爭。

(二) 司法工作重點，在於堅決制裁反動分子的破壞活動，保護各革命階層人民的合法權利，調

解與仲裁人民內部的糾紛。

各級政府必須重視司法工作，注意配備與培養幹部，健全司法機關，統一司法制度。

提高法院工作，發揚陪審與公開審判的司法民主制度。要使人民的法庭，不僅成爲保護人民的武器，而且成爲教育人民的講壇，並使審判受到人民的監督。受審人如不服，可按級上訴。

澈底改造舊的監獄，貫徹懲罰與教育改造結合，生活與勞動結合的新的監獄制。

提倡法治精神，保障人民政府的法律、法令的貫徹執行。

五、貫徹各民族平等的原則

堅持與貫徹中國共產黨所主張的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以達到全東北境內漢、蒙、回、朝鮮各民族人民親密團結的目的，因此必須實行：（一）東北境內的全體人民除帝國主義走狗、罪大惡極的反動分子，及未恢復公民權的地主以外，不分性別、民族、種族、信仰，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二）尊重各民族的語言、文化、信仰與生活習慣，並保證各民族用自己的語文創辦學校與刊物，同時各學校必須設置中國語文爲必修科。（三）各民族集中居住的地區，應由各該民族自己選舉其行政及司法機關的負責人員。（四）嚴格禁止任何種族或民族仇視的宣傳或行爲，教育人民克服大民族主義及狹隘的民族主義思想。

六、政權建設進一步民主化

爲了強化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除繼續肅清反動派的殘餘，鎮壓反動派的搗亂，與堅決貫徹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居住、身體的自由，實行男女平等，以及保護遵守人民政府法令、進行正常職業的外國僑民外，今後必須進一步地貫徹政權建設的民主化。爲此，目前應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第一、人民代表會議是人民政權的基本形式，它是推進工作，克服官僚主義，聯繫群衆的最好組織形式，各地三萬人口以上的城市應立即建立人民代表會議制度，縣區村則在今年秋後建立，並在一定條件下早日建立省人民代表會議，並爲召集普選的人民代表大會準備條件。一俟條件成熟，這種人民代表會議即可執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成爲各地的權利機關，選舉各地人民政府。糾正任何忽視人民代表會議制度的錯誤觀點。

第二、精簡政府組織，主要是減少層次，革除一切繁文縟節，實行簡政，加強集中統一，以便政府更密切與各階層人民的聯繫，提高工作效能，改變城市中區街政權組織，提高幹部質量，訓練工人、農民、婦女、知識青年中的先進分子，參加政府工作。發揮爲人民服務的、艱苦樸素的工作風，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克服各種無組織無紀律，貪污腐化以及脫離群衆的官僚主義等現象。

第三、建立人民監察制度，加強人民對政府的監督作用，發動人民糾舉各種濫職亂紀現象，並向之展開堅決鬭爭。監察工作重點，目前應放在保護國家財產與保證經濟建設上。

第四、與黨外民主人士長期合作，是黨的政策。在這個問題上，既要反對無原則的遷就主義的態度，又要反對妨礙黨與黨外民主人士團結的關門主義或敷衍主義的態度。「共產黨員有義務與黨外人士合作，無權利排斥黨外人士，這就是傾聽群衆意見，要聯繫群衆而不要脫離群衆的原則」。我們在政府中工作的共產黨員，必須謹記並貫徹毛主席這一英明的指示。

上面所提的東北人民政府今後的施政方針，如為代表會議所接受，則將在即將成立的全國民主聯合政府的統一領導之下求其實現，各主管部門還要把他具體化，訂出實施計劃。我們在進行各種建設中，不是沒有困難的，但是，客觀條件是完全有利於我們的，所有的困難我們都可以克服，只要我們緊緊跟着毛主席和中國共產黨走，只要我們能善於同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陰謀破壞進行嚴肅的鬥爭，同時注意克服我們內部的盲目保守與自滿情緒，緊緊地依靠東北人民並根據確定的方針和計劃，進行細密的組織工作與政治動員。我們認為有了全東北人民的堅強團結，再加上國內各解放區人民的幫助，及國際上以蘇聯為首的人民革命力量的援助，我們就一定能克服困難，穩步前進，在建設新東北支援全國這一偉大事業上，完成我們所擔負的光榮任務。

我們以東北人民代表會議的成功，與正式的東北人民政府的成立，來迎接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舉行與全國統一的人民民主聯合政府的成立！

東北人民代表會議決議

關於中共中央東北局向東北人民代表會議所提

東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建議的決議

大會全體代表在詳細的聽了高崗同志代表中共中央東北局向大會提出的東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的建議以後，全體代表十分滿意，因為中共中央東北局這一施政方針的建議完全適合東北的具體情況，完滿的反映了東北人民的要求。中共中央東北局所建議的「東北人民、東北人民代表會議與即將產生的東北人民政府的任務，就是有系統地和有步驟地進行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文化的建設，特別是大力從事人民經濟事業的恢復和發展，以支援全國解放戰爭的全部勝利，為全國工業化創造有利條件，並從而逐步改善與提高人民生活，以鞏固與建設新的東北。」具體的指明了建設新東北的正確方向。

經過大會討論，一致認為：這一建議實為團結東北人民的良好施政方針，特決議交付東北人民政府根據這一建議擬具具體實施辦法切實執行，全體代表一致表示堅決為實行這一施政方針而努力。

東北人民代表會議全體代表一致認為蘇聯是爭取世界和平與人民民主的堡壘，是中國人民最可靠的朋友，我們一致決議在行動中加強中蘇人民的親密友誼。

關於擁護東北人民政府與蘇聯政府簽訂一年貿易協定的決議

東北人民代表會議全體代表一致認為：正當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殘餘勢力對我中國沿海口岸實行封鎖妄圖製造我們經濟困難以破壞我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建設與中國人民為敵的時候，蘇聯與東北人民政府簽訂了一年貿易協定，是它在戰敗日本帝國主義後對中國人民又一次具有偉大歷史意義的援助。我們代表東北人民一致擁護，並願克勤克儉努力節約為完成經濟建設的艱苦任務而奮鬥。

關於勵行節約反對浪費貪污損失藉以克服困難積累資本以利經濟建設支援全國的決議

東北雖已全部解放，但由於敵偽長期統治採取，三年來國民黨反動派的破壞，對於恢復經濟困難倍多，加以今年東北不少地區遭受水災旱災颶風災害，農產減少，物資損失，為克服恢復時期的困難